

中共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

关于印发《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
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听证 询问证
认 履

第八条

热
认真 习 平

待

履
隐私

知悉

秘密

第九条

或

托

席方 效

评 无记名

席

方 效

果 比较 杂或 专 域

水平 风评价 可 托

域专 与评

第十条

形

可

或 政

政

异

认 或 政 侵犯 安排

岗

评 考核奖惩 福 待遇

培训 修 方面 政程序

无 解

劳动争
认
它
第十一条
形
围
政
普遍约束
力 文件
文件

或
或 撤回 后无 再

第十二条
就同
次 限 得

第十三条
面形式 式两份
包括 基
证明 容
基 包括姓名 性别 生
政 面貌 身份证 联 方
式 住址 基
名

证 包括
证
期 文件 地址

六 签名
政 起 政 或
起 政 或
待 政 或 判 此期间
得
第十四条 知道或 知道 到
侵害 起 3 因
可抗力或 殊 而致逾期 碍消除后
明 延长 期限 但延长
期限 得超 逾期 再
第十五条 般 因
境 病住 丧失 能力或 丧失 能力
殊 因 致 无 可 托
同 近亲 或
但 须 授 托 明
确授 围 要文 均
须 签名 丧失 能力或 丧失 能力
殊 可 签名
第十六条 收到 递交
场 盖签收 期 收到
起 十 第十 十 十 十
十 十 区别
符 件
知 面 知 要 做好

准备
 符合 件 面告知
 说明 做好记录
 未阐明
 或 齐备 次性 面 知 需要
 全 容 期限 逾期未 交
 视 放弃
 第十七条 符 第十
 驳回 同时 面告知 说明
 与 或
 致
 司 政 或
 或 完毕 争
 外兼 与 外产生 争
 效裁 争
 围 争
 第十八条 前
 可 面 形式撤回 撤回 程
 序即 终止 得 同 再
 第十九条 后
 3 按
 认 清楚 适
 确 程序 适

确 到侵犯或 充 未得到充 清楚 裁
程序

新

形

撤销或更改

. 要 清 证 足

. 适 误

3. 明显 显失

. 超越或 滥

(四) 未

致 到侵害 止侵害 妥善

涉 济 身 精神 损失 双方

前 协商 解 济赔偿 赔礼道歉 恢 名誉

消除影响

杂 期可 适 延长 但 延长期

限最多 超 3

第二十条

包含 容

姓名 生 岗

基

核 程序

核 论

期

第二十一条

可

专 小

核

核按

程序

举证

到

举证

知后

5个

异

面

证

述期限

证 确

困难

可

延长期限

可

适 延长

要时

可

收集

证

质证

双方

双方

交 证

质证

质证与

论

开方式

但

要

开

尊

见

获得 证

双方

质证

质证

记入笔录

双方核

后签名或盖

证

核认

双

方 质证

论

见

证

核认

与

签 留

解

可

解

可

清楚

且双方

愿

基础

解

解

致

形

解

双方签

盖

后生效 得就 生效 解再次
起 解 影响

裁 评 案件须
集 评 且
须 席 方 效 生 最
终裁 论后 形 面 别

第二十二 就 裁 时
采 开方式 见 密 未
前 得 开 涉
隐私 基 密

第二十三 评 时 笔
录 包含 同 见 签名
第二十四 与

或 害 可能影响
可 回避

第二十五 双方
最终裁

仍 异 可 收到 5 面形
式 政 逾期末 政

即 生效

第二十六 期间 停止

第二十七条 期间 就 或与
另 起仲裁或 面形式 知
到 述 知后
即终止该

第二十八条 涉 时限 按 历
计算 若遇 休 或 节假 顺延 若遇 可抗力或
耽误 期限 止计算 待 可抗
力影响或 碍消除后 继续计算
均包括

第二十九条 解释

第三十条 文 起

附件 登记

! " # \$ % & ' ()

* + ,

! " # \$					
# %					
& " # \$					

<p>' () * +</p>	
<p>' - . * +</p>	
<p>/ 0</p>	
<p>1 2</p>	

3 4 5 6 7 8 9 : ; < . = > ? @ A B C / D E F G H
I J K L M N O P A : Q R S T U V H